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

9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4月16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30050553號函准予備查

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7日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2日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10129110號函准予備查

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20062620號函准予備查
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60134389號函准予備查

106年8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30089221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，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碩士學位。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但其報告應撰寫提要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由校長遴聘之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第三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並應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四條 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（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）、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（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）者，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，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80分以上，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前述論文成果表現審定標準，由各系訂定之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檢齊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函，於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報請學校核定。

第六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：

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；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助理教授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專業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第三、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之。

第七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各相關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由各所屬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公佈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始能舉行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至少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五、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百分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；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論文有抄襲、代寫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七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八、凡與博、碩士生有三親等內（含配偶、前配偶、姻親）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、代寫或舞弊情事，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，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、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，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。

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、註銷學位證書作業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